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0)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一名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8(1)(a)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支付金額 1,691,800 港元（即未支付諮詢費及支出），否則債權人可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考慮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把有關於法定要求償債書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